

股票代碼：627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5號5樓
電話：(02)2698-009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8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17
(四)關係人交易	18~19
(五)質押之資產	20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0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20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九)其 他	20
(十)附註揭露事項	
1.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0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2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11-13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一))	\$ 1,273,896	37	2120	應付票據	\$ 1,584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22,557	1	2140	應付帳款	165,980	5
1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三(二))	47,481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	762,199	2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三))	7,592	-	2160	應付所得稅	48,86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三))	1,048,487	30	2170	應付費用	53,841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三)及四)	5,122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	6,665	-
1160	其他應收款	3,204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三(六))	44,900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	1,08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563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2,867	-		流動負債合計	1,099,592	31
120X	存貨(附註三(四))	502,122	14	28-	其他負債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2,417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776	-
	流動資產合計	2,926,827	83	2820	存入保證金	166	-
14-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合計	9,942	-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二))	20,000	1		負債合計	1,109,534	3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二))	375,275	11		股東權益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二))	39,051	1		股本(附註三(八))		
1418	其他基金	734	-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99,637千股；發行87,954千股	879,544	25
	基金及投資合計	435,060	13	3110	資本公積(附註三(九))		
15-16	固定資產(附註五)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25,984	6
	成 本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00,181	11
1501	土地	6,597	-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53	-
1521	房屋及建築	75,468	2		保留盈餘(附註三(十))		
1561	辦公設備	28,61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007	5
1681	其他設備	20,85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471	1
		131,52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07,498	15
15X9	減：累積折舊	(44,159)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淨額	87,369	3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03,112	9
18-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3,253)	(3)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三(五))	24,766	1		股東權益合計	2,373,597	69
1820	存出保證金	5,330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		
1830	遞延費用	3,779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483,131	100
	其他資產合計	33,875	1				
	資產總計	\$ 3,483,13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金 額</u>	<u>%</u>
4110	銷貨收入	\$ 1,892,06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8,916)	-
4190	銷貨折讓	(2,474)	-
	銷貨收入淨額	1,880,671	100
4610	勞務收入(附註四)	6,406	-
	營業收入淨額	1,887,07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		
5110	銷貨成本	(1,752,056)	(93)
	營業毛利	135,021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5,972)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69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96)	-
		(93,358)	(4)
	營業淨利	41,663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295	1
7160	兌換利益	1,069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3,155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923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	4,268	1
		26,710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10)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三(二))	(2,772)	-
7880	什項支出	(105)	-
		(4,787)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3,586	5
8110	所得稅費用	(13,819)	(1)
	合併總損益	\$ 49,767	4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49,767	4
	少數股權	-	-
		\$ 49,767	4
		<u>稅 前</u>	<u>稅 後</u>
	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十一))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8	0.5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7	0.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9,767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2,56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92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7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72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197
應收帳款		131,0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8)
其他應收款		6,4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
存貨		110,712
其他流動資產		7,294
遞延所得稅借貸項		1,719
應付票據		(468)
應付帳款		49,5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3,764)
應付所得稅		1,175
應付費用		(5,598)
其他應付款項		(660)
其他流動負債		2,1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5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322,1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2,5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6
其他基金增加		(51)
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減少		1,3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5,8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40,515)
行使員工認股權	<u>20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0,313)</u>
匯率影響數	(81,18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345,23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619,128</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273,89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11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9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44,9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段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說明
			97.3.31		
本公司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EIHC)	控股公司	100.00 %		EIHC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設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9,428千元。
EIHC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SPT-BVI)	控股公司	100.00 %		SPT-BVI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設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50千元。
"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SPT-HK)	電子零件代理經銷	100.00 %		SPT-HK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設立於香港，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003千元。
"	香港弘微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弘微)	"	100.00 %		香港弘微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設立於香港，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9,000千元。
"	Professional Computer Technology Pte. Ltd.(PCT-SG)	"	100.00 %		PCT-SG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設立登記於新加坡，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股本為美金1,000千元。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97.3.31	說明
SPT-BVI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祖微)	電子零件代理經銷	100.00 %	上海祖微係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設立登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股本為美金1,300千元。
"	祐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祐微)	"	100.00 %	上海祐微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設立登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實收股本為美金200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間所有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約為273人。

(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基金會解釋函適用日(93年1月1日)之前者，依規定不予追溯調整。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3.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性質、範圍、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純益減少4,852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6元。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97.3.31</u>
現金及週轉金	\$ 13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2,338
定期存款	<u>1,131,424</u>
合計	<u>\$ 1,273,896</u>

(二)金融資產

	<u>97.3.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9,341
上櫃債券	<u>3,216</u>
合計	<u>\$ 22,557</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S&P評等投資等級以上附賣回債券	<u>\$ 47,48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投資	<u>\$ 20,00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櫃股票－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u>\$ 375,275</u>
(原始成本72,163千元)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97.3.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育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517
(原始成本50,680千元)	
Fidelica Microsystems, Inc.	534
(原始成本美金100千元)	
合 計	<u>\$ 39,051</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本公司所從事之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投資，因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將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與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與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不可自由轉讓，故於取得時係以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係採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之未實現利益為303,112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因育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年虧損且營運未見轉好，故本公司已認列必要之減損損失。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97.3.31</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7,621
減：備抵呆帳	(29)
小 計	<u>7,59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5,122</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54,525
減：備抵呆帳	(6,038)
小 計	<u>1,048,487</u>
淨 額	<u>\$ 1,061,201</u>

(四)存 貨

	<u>97.3.31</u>
商 品 存 貨	\$ 531,066
在 途 存 貨	<u>2,923</u>
小 計	533,98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867)
淨 額	<u>\$ 502,122</u>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出租資產

		<u>97.3.31</u>
成	本	
土	地	\$ 6,981
房屋及	建築	<u>22,301</u>
小	計	29,282
減：累	積折舊	<u>(4,516)</u>
淨	額	<u>\$ 24,766</u>

本公司將台北縣汐止市之辦公室出租予兆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每月租金79千元。

(六)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CB)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u>97.3.31</u>
		<u>CB</u>
發	行總額	\$ 200,000
贖	回金額	-
轉	換普通股數額	<u>(155,100)</u>
帳	面金額	44,900
減：	一年內到期部分	<u>(44,900)</u>
淨	額	<u>\$ -</u>
已	轉換金額	<u>\$ 155,100</u>

2.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募集與發行之情形及主要發行條款彙總如下：

項	目	CB
(1)證期局核准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94)金管證(一)第0940111050號函	
(2)受託人	華僑商業銀行信託部	
(3)發行總額	新台幣200,000千元	
(4)票面利率	年息0%	
(5)發行期間	94.05.26~99.05.25	
(6)發行地區	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7)轉換期間	94.06.27~99.05.15(發行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項 目	CB
(8)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為新台幣44.2元，惟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股東會通過，因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起調整為新台幣 29.5元。
(9)發行公司之贖回辦法	A.到期贖回 發行期滿一次償還本金。 B.提前贖回 (A)贖回價格：債券面額之 100%。 (B)贖回日期：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C)得贖回情形： a.本公司普通股連續30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均達當時之轉換價格150%以上。 b.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
(10)債券持有人之賣回辦法	(A)賣回權行使日：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B)賣回價格：債券面額之 100%。
3.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078號函之規定，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有關嵌入式之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本公司選擇不予以分離處理。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九十三年八月五日及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92)台財證(一)字第0920123759號、(93)金管證(一)字第0930134269號及(94)金管證一字第094134837號函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各計3,000,000單位、1,800,000單位及1,900,000單位。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掛牌日前發行者，其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申報日前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所示之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於股票上櫃掛牌日後發行者，以發行當日普通股之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上開三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員工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認股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如下：

<u>認 股 選 擇 權</u>	<u>97年第一季</u>	
	<u>單 位</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u>
期初流通在外(註)	833,000	\$ 24.71
本期行使	(34,500)	5.80
本期沒收	(27,000)	-
期末流通在外	<u>771,500</u>	25.28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417,000</u>	

註：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係依員工認股權辦法之規定，按普通股股份變動比例調整。

- 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u>行使價格 (元)</u>	<u>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u>			<u>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u>		
	<u>單 位</u>	<u>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u>	<u>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u>	<u>單 位</u>	<u>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u>	
\$ 5.8	204,000	一年三個月	5.8	204,000	5.8	
32.4	18,250	二年	32.4	18,250	32.4	
34.2	22,250	二年五個月	34.2	14,750	34.2	
32.2	527,000	三年五個月	32.2	180,000	32.2	

- 3.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劃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含)以後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相關評價及擬制性資訊如下：

(1)評價模式：均採用Black-Scholes選擇評價模式。

(2)評價假設：

	<u>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日</u>		
	<u>93.03.05</u>	<u>93.08.27</u>	<u>94.08.24</u>
股利率	0%	0%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4.67%	50.81%	57.23%
無風險利率	1.87%	2.20%	1.79%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6年	6年
每股行使價格	63元	54.5元	41.8元
攤銷年限	2~4年	2~4年	2~4年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評價結果：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評價結果

	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93.03.05	93.08.27	94.08.24
認股選擇權			
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28.2587	27.3260	22.6755
採公平價值法於民國九十七年			
第一季應認列之酬勞成本	17	(15)	317

(4) 擬制性資料：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皆採用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元。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認列酬勞成本，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7年第一季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49,767
	擬制淨利	49,448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57
	擬制每股盈餘(元)	0.56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56
	擬制每股盈餘(元)	0.55

(八) 普通股股本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99,637千股(其中4,000千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發行流通在外股數普通股為87,954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證期局並規定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及一定比例為限，且每次轉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十)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淨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項公積僅得用於彌補虧損或在公積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資本。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另依據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董事會擬定之盈餘分派案，應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擬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 (2)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本公司預計發放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10%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3%，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4,977千元，董監酬勞為1,493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1,618千元後，使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純益減少4,852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依原證期會之規定，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7.3.31</u>
A.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u>43,093</u></u>
	<u>96年度(預計)</u>
B.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15.98 %</u></u>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7.3.31</u>
A.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9
B.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a.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380,469
b.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u>127,010</u>
合 計	\$ <u><u>507,498</u></u>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計算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明細如下：

	97年第一季	
	稅 前	稅 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本期淨利	\$ <u>59,778</u>	<u>49,76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7,942	87,942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認股權證	177	1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	<u>1,522</u>	<u>1,522</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9,641</u>	<u>89,641</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68</u>	<u>0.5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67</u>	<u>0.56</u>

(十二)金融商品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7.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348,314	2,348,31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557	42,55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7,48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5,275	375,2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39,051</u>	<u>-</u>
金融資產合計	\$ <u>2,852,678</u>	<u>2,766,146</u>
<u>金 融 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040,777	1,040,777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44,900</u>	<u>44,900</u>
金融負債合計	\$ <u>1,085,677</u>	<u>1,085,677</u>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屬開放型基金者，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為公平價值；屬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之選擇權者，其公平價值係自樹狀模組（Trinomial Tree Model）評價而得；屬上櫃債券者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私募轉換公司債者，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且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與轉換選擇權係不可自由轉讓，故以成本衡量。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市場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 (4)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5)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負債）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依發行條款之規定，雖票面利率為0%，惟因其贖回日期之不確定性，折現值不易計算，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1,198,905千元，金融負債為44,900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2,867千元，且並無重大之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基金及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不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有價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及權益證券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市價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及可轉換公司債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為零息債券，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到服務客戶為導向之電子零組件通路產業之特性所影響。本公司所面臨的財務風險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信用風險及財產減損之風險。

為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本公司擬針對不同風險採取下列不同策略：

(1)營運資金變動的避險策略：

本公司備有適當之銀行短期借款額度，並掌握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以使資金配置維持適當的流動性。

(2)匯率變動的風險：

本公司將定期計算交易貨幣的流入及流出時間及淨部位，並考量針對淨部位以遠期外匯進行避險。

(3)利率風險：

本公司可掌握經濟環境的變化，並觀測利率的趨勢，以提高資金管理效益或降低融資成本。

(4)信用風險：

本公司對於客戶信用均嚴謹審核、評估及建立控制機制，並定期追蹤客戶之動態發展及其所處之產業變化。對資訊難以取得或不透明之客戶的應收帳款進行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5)財產減損之風險：

本公司針對存貨、機器設備及辦公大樓等重要資產實施保全及承作保險。商品或財產運送過程亦進行保險。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系微)	同一負責人
SST International Ltd.(SST'I)	實質關係人
SST Communications Ltd.(SCC)	"
SST China Ltd. (SST China)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勞務收入

	97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系微	\$ 3,420	- %
SST'I	1,838	- %
合 計	<u>\$ 5,258</u>	<u>- %</u>

上開勞務收入係以銷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其收款條件為出貨後30~120天。

2.進 貨

	97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SST'I	\$ 1,173,518	71 %
SCC	57,767	4 %
SST China	155	- %
合 計	<u>\$ 1,231,440</u>	<u>75 %</u>

上開進貨條件無相關產品之其他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其付款條件為貨到35~60天。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應收(付)款項

		<u>97.3.31</u>	
		<u>金 額</u>	<u>佔本科目%</u>
應 收 帳 款			
系微		\$ 2,615	- %
SSTI		<u>2,507</u>	<u>- %</u>
合	計	<u>\$ 5,122</u>	<u>- %</u>
其他應收款(註1)			
SSTI		<u>\$ 1,082</u>	<u>25 %</u>
應 付 帳 款			
SCC		\$ 32,410	3 %
SSTI		<u>729,789</u>	<u>79 %</u>
合	計	<u>\$ 762,199</u>	<u>82 %</u>
其他應付款(註2)			
系微		\$ 3,749	56 %
SST China		2,825	43 %
SSTI		<u>91</u>	<u>1 %</u>
合	計	<u>\$ 6,665</u>	<u>100 %</u>

註1：係本公司代墊關係企業之應收款。

註2：係本公司代關係企業收取之款項。

4.管理收入(帳列什項收入)

		<u>97年第一季</u>	
		<u>金 額</u>	<u>佔本科目%</u>
系微		<u>\$ 7</u>	<u>- %</u>

主要係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並依議定條件收取之款項。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限制：

資 產 名 稱	97.3.31	備 註
土地	\$ 6,597	長短期借款及其綜合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66,035	長短期借款及其綜合額度擔保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67	關稅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合 計	<u>\$ 75,499</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進貨、長短期借款及其綜合額度擔保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本票)金額共計新台幣240,000千元。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 他：無。

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1	進貨	479,921	議定條件	25.43 %
0	"	"	1	應付帳款	552,834	"	15.87 %
1	香港弘微科技有限 公司	"	3	進貨	283,074	"	15.0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